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部股东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要求。

在董事长王进军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经过讨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4 年 5 月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中的承销费用分摊原则等事项需进行调整，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一致同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新股发行与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调节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酌情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需要由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5、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直至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表决结果：赞成：6000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同意通过《关于修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6000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同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6000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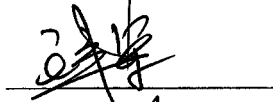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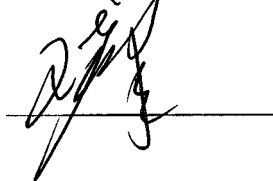
王进军



王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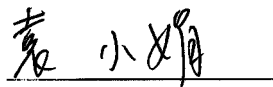
王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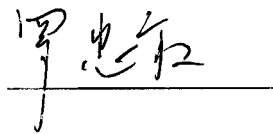
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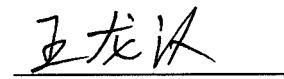
袁小娟



罗忠放



王龙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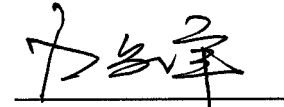
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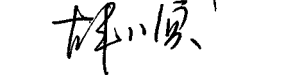
李志宏



王占锋



韩红宾



吴礼平

